

丈夫火烧青海楼，太太争获保险金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九十年代初，老霍夫妇从青海移居美国后，一直在印第安纳州首府印第安纳波利斯开自助中餐馆，取名“青海楼”。开始的时候，他们租用别人的餐馆，几年后他们有了点积蓄，便花二十万美元把餐馆的房产买了下来。这栋建筑分为前后相连的两部分，前面是餐馆；后面是居室，可供老霍夫妇居住。“青海楼”从房产到生意就完全成了霍家的财产。而且，老霍夫妇以两人的名义足额买了房产保险，并按月付保险金，从未中断。

九十年代末，陆续有几家中餐馆在印第安纳波利斯开业，对老霍的生意影响很大。本来生意红火的餐馆，现在成了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2001年夏天，老霍的餐馆开始出现亏损。老霍和太太商量，树挪死人挪活，既然餐馆在此地不赚钱，不如换个地方。老霍听人讲，芝加哥唐人街的餐馆生意比较好做，便劝说太太一起去芝加哥开业。霍太太点头同意，两个人决定让“青海楼”关门大吉。同时，他们到芝加哥物色好了一处正在转让的餐馆，准备把生意买下来，重打锣鼓另开戏。

本来，老霍准备卖掉“青海楼”的房产和生意，并把收入用于芝加哥餐馆的启动资金。但事与愿违，打出出售“青海楼”的广告后，三个月无人问津。这下可急坏了老霍。“青海楼”不出手，不但没有启动资金投入芝加哥的餐馆，而且“青海楼”的房产税和保险费要照常交纳。这让事事精打细算的老霍如坐针毡。老霍绞尽脑汁，终于想出一条妙计。

一个月黑风高夜，老霍告诉太太，他要去一个朋友处打麻将。但是，老霍从家里一出来，便直奔“青海楼”而去。他偷偷潜入餐馆，把一桶汽油洒在厨房的炉子上，打开煤气，一把火点着，厨房顿时一片火海。本来，老霍觉得计划周详，胸有成竹，等火一烧起来，却慌了神。他匆匆跑出餐馆，开车离开，在街口差点与一辆卡车相撞。

老霍回到芝加哥的时候，天已经放亮，他向太太谎称在朋友家打了一夜麻将。老霍一夜没睡，加上精神紧张，一躺在床上便进入梦乡。不知睡了多久，老霍被太太吵醒，原来印第安纳波利斯警方来电话，通知他们餐馆失火的消息。据警方称，餐馆前后两部分已经基本烧光，没有留下什么。霍太太哭哭啼啼，似乎到了世界末日。老霍心中有数，便安慰太太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反正保险公司会赔，他们正好可以得到一笔现金，早日在芝加哥开业。

老霍按照计划开始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总是以正在调查为由推拖，而且一拖就是两个月。老霍每隔几天便打电话催促保险公司。两个月后，保险公司终于有了结论，不但

不赔偿餐馆损失，而且还把老霍告上法庭。保险公司控告老霍故意纵火，违反了保险契约，要求法庭取消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同时，印第安纳州检查官也对老霍纵火案展开调查，并以纵火和保险欺诈两项罪名起诉老霍。由于物证人证确凿，陪审团发现老霍有罪。法官判老霍入狱十年，不得保释。

保险公司也打赢了告老霍的官司。法庭判定老霍故意纵火，违反了保险条例，因而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任何赔偿。本来，老霍纵火烧餐馆被判刑，自作自受，自食其果。但无辜的霍太太却成了老霍愚蠢行为的受害者。她与老霍辛苦多年，买下这个餐馆，现在被老霍一把火烧光，霍太太两手空空，生活难以为继。在一位律师的帮助下，霍太太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她一半的餐馆保险金，因为她也是保险的受益人，但并没有参与老霍的违法行为。保险公司拒绝了霍太太的要求，被霍太太告上法庭。霍太太是否能够如愿以偿呢？

印第安纳州仍然沿用古老的普通法原则，把夫妻财产视为不可分割的一体。保险公司抓住这一条，称老霍夫妇的餐馆并没有注册公司，而是作为家庭生意运作。所以，餐馆的房产属于老霍夫妻的家庭财产，不可分割。老霍的违法行为影响到作为整体的夫妻财产。而且，餐馆作为不可分割的夫妻财产已经整个被老霍烧掉，不可能一分为二，由霍太太享受一半保险金。

法庭承认餐馆属于夫妻财产，也坚持按照印州的普通法，夫妻财产不可分割。但法庭强调，夫妻财产不可分割的原则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一些例外。老霍纵火烧餐馆和欺诈保险金的违法行为就创造了这样一个例外。也就是说，老霍的违法行为已经把夫妻财产一分为二。这样一来，老霍因故意纵火而得不到自己那一份财产的保险，但无辜的霍太太却应当得到自己那一份财产的保险。经过这些变故和打击，霍太太最终得到了保险公司的赔偿金。

法律要点

被保险人故意损坏被保险的财产以期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行为属于保险欺诈，不但违反了保险契约，而且触犯了刑法。

美国某些州仍然沿用古老的普通法原则，把夫妻财产视为不可分割的一体。夫妻财产不可分割的原则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一些例外。在保险欺诈情况下，如果法庭经调查认定夫妻中的一方对另一方故意损坏被保险的财产以期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欺诈行为一无所知并没有理由知道时，夫妻财产会被一分为二，夫妻中无辜的一方应当得到自己那一份财产的保险。

法律信箱

什么是移民局的“90天规定”？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读者提问：

我以旅游签证来美国，几个月后认识了一位美国公民男士。我们虽然语言有些障碍，不过在翻译机的协助下，交往的不错。没有多久，我们就去法院登记结婚，并开始着手筹备我婚姻绿卡的申请事宜。

在决定聘请律师的同时，有朋友告诉我，美国移民局有一个30/60天规定，限制外国人以旅游签证进入美国后，意图更改身份而申请绿卡的时机。也有朋友告诉我，其实现在已经改为90天规定。我很紧张，也糊涂了，请问什么是30/60天规定？什么又是90天规定？

黄亦川律师解释：

在2017年9月之前，美国移民局采纳一项“30/60天规定”。意思是，凡是外国人以任何非移民签证进入美国30天内，向移民局申请更改身份，移民局就会认定申请人原始进入美国的动机不纯，有说谎嫌疑。因此更改身份的申请，很可能被直接拒绝。

如果在进入美国30到60天内意图申请更改身份，不会成为断然拒绝的原因，可是会被列为可疑行为，需要正当的理由来说服移民局，才有可能获得批准。

来美国60天以上再申请更改身份，情况稍微好些。

在2017年9月之后，移民局取消了30/60天规定。取而代之的是更严格的“90天规定”，意思是，外国人在入境美国90内，任何更改身份的移民申请，移民局都会认定其动机不实，原始签证申请时有隐瞒的嫌疑。除非申请人能够提出非常正当有说服力的理由，移民局一般会拒绝申请。

另外，不单单是在90天内申请更改身份会有问题，只要在90天内非法打工或非法入学，都会受到90天规定的制约，因而带来麻烦。所以读者请尽快咨询自己的律师，在申请婚姻绿卡前，研究看看有没有违反了移民局的90天规定。

当然，所谓的90天规定也有例外。譬如说一些允许有非移民与移民双重倾向的H、L以及O等类签证，签证持有人可以在90天内合法申请更改身份。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